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6

###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0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林淑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梁詠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彭潔玲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739/06-07(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下稱"副秘書長(福利)1")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7年7月20日的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詳情載於上述政府當局的文件。

*擴大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至包括同性關係人士*

3. 譚香文議員建議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徵求意見，查詢把同性關係人士豁除於《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下稱"《條例》")以外的做法是否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委員對此表示支持。秘書會致函平機會尋求法律意見。

*旨在改變施虐者的態度和行為的擬議反暴力計劃*

4. 楊森議員察悉，在條例草案下，法院根據《條例》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施虐者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旨在改變施虐者的態度和行為的反暴力計劃。為了更有效防止家庭暴力再次發生，楊議員認為，法院應獲授權規定被判守行為及在監獄服刑的家庭暴力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

5. 副秘書長(福利)1作出以下回應 ——

- (a) 政府當局須審慎研究應否推行楊議員在上文第4段提出的建議，以及如何推行有關建議。其中一項主要的考慮因素是，基於原則問題及公正理由，應否在不同的犯人中單單要求家庭暴力施虐者參與強制性輔導計劃；
- (b) 海外經驗顯示，沒有實質證據證明法院判令家庭暴力施虐者接受輔導計劃必然能有效防止家庭暴力再次發生；及
- (c)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由2006年1月起推行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為自願參與計劃的施虐者及被判令接受感化的施虐者提供治療，有關成果將為政府當局提供有用的參考，藉以考慮引入法院判令家庭暴力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的未來路向。

6. 劉健儀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建議的反暴力計劃。不過，劉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不參與反暴力計劃的後果。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不遵照法院規定參與反暴力計劃，即屬違反強制令。違反強制令屬藐視法庭，可被判處監禁或罰款。

*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家庭暴力"的定義*

7. 湯家驊議員表示，《條例》有需要加入"家庭暴力"的定義，使"暴力"一詞毫無疑問地包括精神虐待和性虐待。楊森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8. 副秘書長(福利)1作出以下回應 ——

- (a) 雖然《條例》沒有為"騷擾"一詞下定義，但判例顯示，"騷擾"的概念在家庭案件的範疇有廣泛含義，除較常見的身體毆打外，亦可引伸至任何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令受害人身心健康嚴重受創的身體虐待、性虐待或精神騷擾或侵擾，以及威脅作出上述任何形式的騷擾或侵擾。此外，根據司法機構蒐集所得的資料，法院曾以上述3種不同形式的虐待為理由，根據《條例》發出強制令。香港及英國亦有大量法院判例供引證上述對"騷擾"一詞的釋義；
- (b) 鑒於香港及英國已有大量法院判例，若現時在《條例》中就"騷擾"或"家庭暴力"引入新定義，不但極難以法律字眼清楚詳盡地為"騷擾"或"家庭暴力"下定義，更或會在無意間縮窄了法例的涵蓋範圍，因而削弱了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障。此外，引入新定義會導致數以千計的舊有判例不再適用，這或會損害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利益。與《條例》近似的英國《家事法法令》(Family Law Act)曾於1990年代初期作出檢討，結果同樣顯示，"騷擾"一詞不宜在法例內下定義，以免縮窄法例的涵蓋範圍，以及引起難以判斷的爭端；及
- (c) 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宣傳、公眾教育及培訓，藉以協助受害人、施虐者、前線專業人員(如警方及社會工作者)及公眾人士更加瞭解《條例》的涵蓋範圍，以及《條例》中"騷擾"一詞實際上已適用於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的事實。

9. 劉健儀議員表示，由於《條例》未有為"騷擾"一詞下定義，以致不同的法官對該詞有不同的詮釋。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應有助改善此問題。

10. 余若薇議員表示，現時《條例》並無為"騷擾"一詞下定義，案件的判決倚重法院判例，此安排可令法院在審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時更具彈性。余議員表示，為確定上述安排是否足以處理所有家庭暴力案件，政府當局可研究在過往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中，有否因為《條例》沒有為"騷擾"一詞訂下法定定義，以致難以申請強制令。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迄今並無發現有此困難，但她備悉余議員的意見。

*逮捕違反強制令的人*

11. 余若薇議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法院若合理地相信答辯人相當可能會導致申請人或有關的未成年人身體受傷害，便可在發出禁制騷擾令時附上逮捕授權書，禁制答辯人對申請人或有關的未成年人施用暴力。余議員認為，法院若合理地相信答辯人相當可能會導致申請人或有關的未成年人的精神／心理受傷害，亦應在發出禁制騷擾令時附上逮捕授權書，禁制答辯人虐待申請人或有關的未成年人。

12. 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建議已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她解釋，逮捕授權書將賦予警務人員特殊權力，無需手令即可將任何他／她合理地懷疑違反強制令而施用暴力或進入該強制令指明的處所或地方的人逮捕。當局應在控制授予警方的權力與確保受害人免受家庭暴力侵害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她補充，政府當局就此提出的建議，與各有關方面在關乎法例修訂的諮詢中所表達的意見一致。副秘書長(福利)1察悉余議員的意見，並同意進一步考慮此事。

**其他事項**

13. 應委員的要求，秘書會擬備文件，綜述各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6日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0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000441 | 主席   | 致開會辭  |                |
| 000442-000634 | 吳靄儀議員<br>主席  | 法案委員會要求秘書處擬備文件，綜述各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br>(秘書擬備文件)  |
| 000635-000754 | 譚香文議員<br>主席  | 《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下稱"《條例》")的涵蓋範圍應包括同性關係人士                                       |                |
| 000755-001118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述立法會CB(2)2739/06-07(01)號文件(a)段，該段就《條例》主要條文的修訂建議與英國、新西蘭及新加坡三地的相關法例作出比較    |                |
| 001119-001557 | 吳靄儀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br>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br>譚香文議員<br>余若薇議員 | 法案委員會要求秘書處致函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查詢把同性關係人士豁除於《條例》以外的做法是否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 | ✓<br>(秘書致函平機會) |
| 001558-001656 | 主席<br>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述立法會CB(2)2739/06-07(01)號文件(b)段，該段詳細說明條例草案不涵蓋同性關係的理據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1657-002329 | 主席<br>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述立法會CB(2)2739/06-07(01)號文件(c)段，該段關乎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下，法院可否規定施虐者參與旨在改變其態度和行為的反暴力計劃                     |         |
| 002330-003659 | 楊森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br>梁國雄議員 | 法院應獲授權規定在監獄服刑、被判令接受感化和被判守行為的家庭暴力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  |         |
| 003700-004149 | 劉健儀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不參與反暴力計劃的法律後果  |         |
| 004150-004657 | 李鳳英議員<br>政府當局               |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自2006年1月起推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的成效  |         |
| 004658-005252 | 主席<br>政府當局                  | 規定被判守行為及在監獄服刑的家庭暴力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  |         |
| 005253-005711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述立法會CB(2)2739/06-07(01)號文件(d)段，該段詳細說明《條例》擬議新增第3(1A)條所述的反暴力計劃的內容，包括施行期限、如何會構成不參與該計劃，以及不參與該計劃的罰則 |         |
| 005712-010240 | 劉健儀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個案工作者在反暴力計劃完成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
| 010241-010533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述立法會CB(2)2739/06-07(01)號文件(e)段，該段詳細說明香港及英國的選定法院判例，有關判例顯示"騷擾"的概念在家庭案件的範疇已適用於精神虐待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0534-011644 | 湯家驊議員<br>政府當局                             | 《條例》是否需要加入"家庭暴力"的定義  |         |
| 011645-013340 | 楊森議員<br>政府當局<br>余若薇議員<br>主席<br>湯家驊議員      | 在過往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中，有否因為《條例》沒有為"騷擾"一詞訂下法定定義而導致難以申請強制令  |         |
| 013341-013858 | 劉健儀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以確保不同的法官對"騷擾"一詞的詮釋一致  |         |
| 013859-014030 | 梁劉柔芬議員<br>政府當局                            | 在司法機構提倡性別觀點主流化   |         |
| 014031-020048 | 余若薇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br>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br>梁國雄議員 | 法院若合理地相信答辯人相當可能會導致申請人或有關的未成年人的精神／心理受傷害，應在發出禁制騷擾令時附上逮捕授權書   |         |
| 020049-020603 | 陳婉嫻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                       | 促請政府當局在《條例》中加入"騷擾"一詞的定義、為完成反暴力計劃的參加者制訂跟進計劃，以及授權法院在合理地相信答辯人相當可能會導致申請人或有關的未成年人的精神／心理受傷害的情況下，在發出禁制騷擾令時附上逮捕授權書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6日